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文土
　　謝金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貳佰零玖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
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112年1月19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如附表所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，惟就停車位部分，因原判決就上訴人備位聲明第①、②項係判上訴人勝訴，故上訴人就此部分並無上訴利益，又停車位部分之先、備位請求為互相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上訴利益應擇其中較高者定之。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,770萬4,582元【計算式：195萬2,291元+195萬2,291元+540萬元+540萬元+150萬元+150萬元=1,770萬4,58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1,77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於112年1月30日繳納5萬9,563元，上訴人應再補繳19萬2,209元（計算式:25萬1,772元-5萬9,563元=19萬2,209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彰雅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
上訴聲明			上訴利益
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			
㈡上開	1.合建補貼	⑴被上訴人應給付謝文土195萬2,291元，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195萬2,291元

廢棄部分：	款及找補款部分：	⑵被上訴人應給付謝金火195萬2,291元，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	195萬2,291元
	2.停車場部分：	先位聲明	①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地下1樓編號45號、地下2樓編號22、23之汽車停車位，移轉登記並交付予謝文土。	180萬元x3=540萬元
			②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地下1樓編號46、地下2樓編號24、25之汽車停車位，移轉登記並交付予謝金火。	180萬元x3=540萬元
			合計	540萬元
				540萬元
		備位聲明	①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地下1樓編號5號、地下2樓編號1號、2號之汽車停車位，移轉登記並交付予謝文土。	無上訴利益
			②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地下1樓編號29號、地下2樓編號3號、4號之汽車停車位，移轉登記並交付予謝金火。	無上訴利益
			③被上訴人應給付謝文土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	30萬元

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
			④被上訴人應給付謝金火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30萬元
			合計	30萬元
				30萬元
	3.瑕疵未修補損害賠償部分：	⑴被上訴人應給付謝文土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	150萬元
		⑵被上訴人應給付謝金火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	150萬元